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071-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目 录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4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5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6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6
五、结论意见.....	7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蓝盾股份、公司	指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	指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实施考核办法》	指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股权激励	指	蓝盾股份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 1-3 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
《备忘录 9 号》	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
股东大会	指	蓝盾股份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蓝盾股份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蓝盾股份监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蓝盾股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071-2 号

致：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蓝盾股份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作为蓝盾股份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蓝盾股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蓝盾股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蓝盾股份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蓝盾股份自行引用或根据主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5. 蓝盾股份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完整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6. 本所仅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不对本次激励计划

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蓝盾股份授予限制性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蓝盾股份提供的有关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 2016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实施考核办法》、《关于制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16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实施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柯宗庆、柯宗贵、黄泽华、谭晓燕、赵庆伦、张远鹏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3. 2016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

要、《实施考核办法》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4. 2016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实施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 2016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柯宗庆、柯宗贵、黄泽华、谭晓燕、赵庆伦、张远鹏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同意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认为激励对象与公司均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6. 2016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对董事会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蓝盾股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备忘录9号》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1. 2016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3月22日。

2.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6年3月22日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同意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3月22日。

3.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该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 (1) 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 (2)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3)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备忘录9号》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依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5.77元的50%确定，为每股7.89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只有在蓝盾股份和激励对象均满足下述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蓝盾股份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要求。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授予日、授予价格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备忘录 9 号》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桑 健

潘 波

2016年3月23日